联合国 A/HRC/WGAD/2012/4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1/2012 号(多哥)

2012 年 9 月 7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Sow Bertin Agba**

2012 年 11 月 6 日，政府就来文作出了回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明确了其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依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1] 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缔约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1] A/HRC/16/47，附件。

请回收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Sow Bertin Agba 是多哥一家公司的负责人，常驻地址是：Maison Agba, Aise à Tokoin Hôpital, BP 20256 Lomé, Togo。

Agba 先生被捕和及其所走程序的情况

4. 2011 年 3 月 7 日，国家情报局的官员在 Yotrofe ï Massina 上校的指挥下，在洛美北部 Tokoin Trésor Agba 先生的办公室将其逮捕。情报局把他关了 10 天左右，他称自己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随后 Agba 先生被移交给国家宪警。2011 年 3 月 23 日，他被带到检察官办公室，受到还押拘留。

5. 2011 年 3 月 25 日，Agba 先生因被控欺诈 Abbass Al Youssef 而被带到第四法庭预审法官面前。根据检察官的请求，法官在没有详细讯问的情况下裁令将 Agba 先生移至 Mango 监狱。当晚，警察带着该裁令来到洛美民事监狱，把他带往 Mango 监狱。Agba 先生事前已对该裁令提出了上诉。

6. Agba 先生被告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将其转押至 Tsévié 监狱的请求。他是在被从洛美大学医院中心转至该监狱之后才被告知这项请求的。他是在企图自杀后被送往该医院，并被拷在病床上的。他现在仍然被关押在 Tsévié 监狱，但因各种病况经常在洛美医院住院。

7. 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裁决中，洛美上诉法院起诉庭撤销了 2011 年 3 月 25 日将的转押令，裁定 Agba 先生应留在洛美监狱。

8. 诉讼双方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预审法官办公室举行会议，会议过程中没有确定 Agba 先生欺诈了 Abbass Al Youssef, 而 Abbass Al Youssef 所做的也仅限于作出没有证实的陈述。

9. 在双方的这次交锋后，Agba 先生申请保释。在审议这项申请时，国家情报局以局长 Yotrofe ïMassina 上校的名义对 Agba 先生提出控诉，说他声称情报局对他实施酷刑是诽谤。

10. 预审法官驳回了 Agba 先生的保释申请。

11. 洛美上诉法院起诉庭在 2011 年 9 月 2 日作出第 127/2011 号裁决，判定维持原判，驳回保释请求。Agba 先生提出上诉。

12. 预审法官在拒绝保释时强调该案的复杂性，他提出了更多的因素，裁令将 Lo ̈k Le Floch-Prigent、Mamadou Keita 和 Mounira Awa 抓起来，以就调查进行讯问。

13. 同时，起诉庭裁令一个月内对初审期间作证的几人进行讯问，预审法官没有这样做，而是向 Agba 先生通知了情报局的申诉提中的一项新指控。

14. 在就新申诉对 Agba 先生进行审问期间，被告辩称，按照关于情报局设置和运作的法令，Yotrofe ïMassina 上校不能代表情报局行事，因为他只有代理权。情报局由共和国总统直接领导，不是法人。

15. 被告向预审法官提出请愿，提醒法官说法官尚未讯问有关证人，也未对其他被告提起诉讼，因为对现在身在法国的 Le Floch-Prigent 先生提出控告毫无意义。

16. 2011 年 12 月 16 日，被告通过其律师提出新的保释请求，之前，他妻子 Fran ̧oise Agba 和兄弟 Cyril Agba 的护照和法国居留证被情报局没收，他们俩人也向预审法官申请将身份证件返还。

17. 情报局将 Cyril 和 Fran ̧oise Agba 拘留起来询问，把他们关在情报局里，该处地点并非合法拘留设施，他们随后被释放，没有拿回被没收的证件，也不知道为什么被询问。

18. 预审法官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和 28 日分别签发的裁决中判定：(1) 不予保释；(2) 驳回被告关于应将情报局长的诉讼案件搁置的论点；(3) 驳回退还证件的诉求。

19. 被告对所签发的法庭命令中的裁决提出上诉。

20. 起诉庭在 2012 年 1 月 23 日签发的第 9 号裁决中对新的上诉作出裁决，裁令释放 Agba 先生，归还从其妻子和兄弟处没收的证件。

21. 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179 条规定，即使在上诉案件中，国家首席法律顾问必须执行上诉庭下令保释的裁决，但国家首席法律顾问 Atara N’Dakena 仍拒绝释放 Agba 先生。

22. 国家首席法律顾问还拒绝及时将案件档案送交最高法院。

23. Agba 先生的律师不得不在提出上诉两个月后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就此事项致函司法部司法事务检察署，抗议检察长办公室的态度。

24. 尽管如此，总检察长并未将案卷送至最高法院：被告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最高法院传达员向最高法院首席登记管询问后获知，“尚未收到驻洛美上诉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就 Sow Bertin Agba 案件送交的案卷”。

25. 据来文方介绍，这种情况违反了关于预审法官应在一月之内就保释申请作出裁决的法律规定。被告指出，起诉庭没有遵守截止期，要求立即释放被告。

26. 2012 年 6 有 20 日，最高法院作出第 48/12 号裁决，驳回总检察长关于释放问题提出的上诉，判定起诉庭的裁决应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和效果；换言之，Agba 先生支付 1.5 亿非洲法郎(相当于 286,946 美元)的保释金后应被释放。

27. 但自那时起，Agba 先生一直被拘留。

来文方关于 Agba 先生被捕的任意性质的意见书

28. Agba 先生被国家情报局便衣警察逮捕。来文方称，根据 2006 年 1 月 26 日第 2006-001/PR 号法令第二条，逮捕任何被指控或涉嫌欺诈罪行的人并非该机构的职权范围，特别是普通犯罪案件，如 Agba 先生的案件，他被逮捕几天后才获知欺诈的指控。该机构无权逮捕、拘留或讯问公民，或者没收和扣留其护照或身份证件。

29. 来文方报告指出，情报局的调查方法受到多次投诉。有人指称，该机构对因威胁国家安全而被逮捕的人实施酷刑。全国人权委员会负责对这些申诉进行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了该机构行动不当或超越职权范围的案件。它维持关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并建议情报局停止逮捕和拘留公民。

30.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 及以下各条的规定，刑侦警察由国家宪警和警察组成，其成员被视作刑事调查人员，在履行职责前宣誓并接受适当培训。同时，情报局各办事处不是刑侦警察，他们所接受的培训同军事和情报事务人员所接受的培训相同，而非给予刑侦警察的培训。

31. 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的规定，拘留期限最多不应超过 48 小时，但在检察官授权同意时，可再延期 24 小时。情报局没有取得法官书面确认延期许可，Agba 先生却被拘留大约 10 天，然后才被交给宪警讯问，五天之后被带见法官。

32. 在 Agba 先生被拘留在情报局的 10 天里，受到殴打，暴露在阳光下，被关在车辆引擎定时启动的场所，并被拷在医院病床上，甚至在他为避免被移至离洛美 500 公里以外的 Mango 监狱而企图自杀后，也这样做。

33. 因此，来文方最后得出结论认为，Agba 先生被任意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来文方就 2012 年 1 月 23 日以来拘留 Agba 先生的任意性质所提交的材料

34. 2012 年 1 月 23 日，起诉庭裁令 Agba 先生取保候审，但驻洛美上诉法院总检察长拒绝执行法庭命令，理由是他已对 2012 年 1 月的裁决提出上诉。这种拒绝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特别是第 112 条及该条款下各项条款和第 179 条的规定。

35. 2012 年 6 月 20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总检察长就释放 Agba 先生提出的上诉，称其上诉不可受理。法院裁令“Sow Bertin Agba 支付 1.5 亿非洲法郎后予以保释；按程序规定，在另行通知前，被告不得离开多哥”。

36. 除在案件开始时对 Agba 先生的财产采取临时措施外，Agba 先生还交付了保释金，但他继续被拘。总检察长仍然拒绝释放他，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79 条。总检察长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致 Agba 先生的律师函件中指出：

“最高法院司法庭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48/12 号裁决中没有驳回[他的]上诉，仅只部分驳回，还搁置了洛美上诉法院起诉庭 2012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第 09/2012 号裁决。此外，它还裁令采取相关措施，特别是通过适当渠道，询问领土管理、权力下放和地方机构部长兼政府发言人 Pascal Akoussoul édou Bodjona”。

37. 来文方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多哥宪法》第 1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及以下条款的某些规定，对 Agb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38. 鉴于 Agba 先生的健康状况，更应该释放他。他患有中风症状，在大学医院中心神经内科住院 1 个月。他患有充血性心脏衰竭，随时可能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39. Agba 先生还在 2012 年 7 月遭到过一次未遂的投毒，一位同监犯人拿了他的冷冻箱，移动了他的水壶。Agba 先生注意到这一奇怪行为，向司法机关申诉。调查进行期间，该同狱犯人带着所有物品逃走了。

政府的答复

40. 多哥政府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致函工作组，提供了下列答复。

(a) 关于事实

41. 2008 年 7 月，所谓已故科特迪瓦总统 Robert Gué ï 的亲属要求阿联酋一位商人帮助他们将 2.75 亿美元转移出多哥。他派遣一位代表到洛美，这位代表返回时报告说，这笔交易看起来很有希望。

42. 这时，某些中介开始参与，包括 Sow Bertin Agba, 他称自己是多哥内务部长，还有 Pascal Bodjona, 他自称很有影响力，受到国家元首的尊重。这两人得到总额 12,825,000 美元的几笔付款。

43. 在初始运作正在进行时，Le Floch-Prigent 先生和 Agba 先生及其同事与其他人共谋，诱骗 Abbass Al Youssef 参与一位伊拉克将军资金转移的另一笔交易。在最初的几个小时内，他们设法从他那里获得 560 万美元。

44. 为了克服转移资金中的困难，又向 Agba 先生及其同事支付了金额为 3,300 万美元的付款。

45. 受害人 Abbass Al Youssef 意识到这是一个骗局，对 Agba 先生和其同事提出指控，指控他们骗取了他将近 4,800 万美元。Agba 先生随后被国家宪警带走。他承认从 Abbass Al Youssef 处收到大约 450 万美元的款项，这是资金转移的一部分。

(b) 关于诉讼程序

46. Agba 先生被控欺诈、伪造和使用伪造文件，他被还押。最初提出的释放申请被初审法官驳回，起诉庭在上诉时维持这项裁令。第二次保释申请也被驳回。被告又提出上诉后，起诉庭裁令支付 1.5 亿非洲法郎后保释。

47. 总检察长将起诉庭裁决提到最高法院(最高上诉法院)，认为违反了《多哥刑事诉讼法》第 422 条第 2 款，因为起诉庭裁定该庭庭长应听取当时的领土管理部长 Bodjona 先生的证词，而有关条款规定，政府成员必须在上诉法院院长前作陈述。

(c) 诉讼程序目前的状态

48. Agba 先生被捕时，Le Floch-Prigent 正在其原籍国法国。Agba 先生被指控后，对 Le Floch-Prigent 先生和所谓已故科特迪瓦总统 Gué ï的亲属发出国际逮捕令，因为他们也卷入该案。对 Le Floch-Prigent 先生执行逮捕令，指控他与案件有关；多哥国民 Bodjona 先生也被指控。两人都被还押。

(d) 继续拘留 Agba 先生的理由

49. 最高法院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裁决中重申，需要对 Bodjona 先生进行审查，他当时是政府成员，似乎是该案件的一位关键证人。实际上，这意味着，即使允许保释释放，似乎没有法律障碍，但是，为弄清真相有必要暂缓释放，这正是最高法院裁令证人应出庭作证时的初衷。

50. 因此，有必要防犯证人受到收买，防止被告接触有可能卷入有关犯罪行为的其他人。

51. 起诉庭处理其裁令的保释问题和对 Bodjona 先生的审查，同意初审法官的意见，法官不完全反对保释，但希望保证是在理性和符合逻辑的情况下给予保释，即在询问证人后，特别是关键证人后给予保释，以确保调查有效率和富有成效。

52. 最高法院本身也肯定较重视问询关键证人，否则，它会简单地将其裁决搁置，认为对部长进行审查属起诉庭庭长的职权范围。

53. 最高法院确认这一职权范围，裁令上诉法院院长采信 Bodjona 先生的证据，并规定了两项积极义务，这两项义务必须以有效性和有用性为必须，按逻辑顺序予以履行。

54. 我们认为必要的顺序是在释放被告前询问关键证人。

55. 应该指出，虽然从国家元首处获得授权正在对 Bodjona——关键证人——进行询问，但是 2012 年 7 月 31 日新成立了政府，Bodjona 先生没有获得再次任命。在此种情况下，总检察长将案卷发给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再次有权力询问 Bodjona 先生，因为后者失去了由洛美上诉法院院长询问的特权(《刑事诉讼法》第 442 条)。

56.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总检察长答复 Agba 先生的律师说，虽然预审法官的确对关键证人进行了询问，但总检察长对询问提出上诉反对，这在刑事案件中不可能做到，因为在询问明确和有效果之前有必要等待诉讼程序的结果。

57. 在此期间，Bodjona 先生于 9 月 1 日被捕，他被指控是欺诈从犯，被还押拘留。他对指控提出抗辩，拒绝被质询或与原告或其共同被告对质。负责执行起诉庭裁决的法官认为，在询问前部长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而这是 Agba 先生被释放的前提条件。

58. 鉴于所有这些情况，总检察长认为，他在执行起诉庭的两项裁决时是按照法律行事。他还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以及预审法官、起诉庭和最高法院的裁决，对 Agba 先生的拘留是合法的。

(e) 关于酷刑的指控

59.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情报局的法令第 2 条，该机构“负责协调业务研究和收集情报，以便在国家元首行使防卫和安全领域的宪法权力时向其提供所需信息”。

60. Agba 先生利用内务部长的职衔，这是负责所有安全事务和属地管理的职位，给了情报机构逮捕他的理由，以便进行调查。情报局意识到这是诈骗案件后，立即将该案转交国家宪警的一个部门，国家宪警被赋予刑侦警备的传统职能。

61. 情报局局长当时正式否认 Agba 提出的指控。此外，情报局还对 Agba 先生启动诽谤诉讼程序，与主要的诉讼程序同时进行，法官将按酷刑指控的实际情况作出裁决。

62. 应该明确指出，与 Agba 先生的说法相反，经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87-05 号法令》对《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作出修正，规定警方拘留可达 13 天。

63. 最后，关于 Agba 先生诉称他被拷在床上一事，应该指出，此一事件并非发生在情报局，而是在医院，他被起诉并羁押在洛美民事监狱后企图自杀，所以被送往医院。因此，他会伤害自己，而他的案件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和予以关注。

(f) 关于企图投毒的指控

64. 将会采取行动调查企图投毒的指控，这似乎是诱饵或企图转移注意力，不去注意越狱。无论何种情况，Agba 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拒绝合作，他说这是他律师的事情，这显然是一种转移注意力的手段。

来文方的其他评论

65. 来文方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致函工作组，就政府的答复作出评论。

66. 关于事实，来文方指出，Agba 先生从未承认作为资金转移计划的一部分收到 Abbass Al Youssef 约 450 万美元的款项。来文方称，实际上，所涉人员是骗局的受害者。

67. 关于诉讼程序目前的状况，预审法官驳回先前两项保释请求后，洛美上诉法院起诉庭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作出《第 09/2012 号裁决》，裁令 Agba 先生交付 1.5 亿非洲法郎后保释。第 09/2012 号裁决具有既判力。最高法院司法庭发出的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48/12 号裁决》宣布驻洛美上诉法院总检察长针对裁决提出的上诉不予受理。

68. 最高法院司法庭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对起诉庭关于 Agba 先生交付 1.5 亿非洲法郎后可以保释的裁决提出反驳。2012 年 7 月 24 日，财政部收到这一数额的款项，因此，无论该案预审法官是否同意起诉庭的裁决，Agba 先生都应该获释。

69. 据来文方说，预审法官没有解释起诉庭裁决的自由。这遵循的是刑事案件调查中所采用的双听证会原则。公共机构拒绝执行起诉庭的裁决或推迟执行，使 Agba 先生被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因为没有继续拘留他的合理依据。

70. 关于酷刑的指控，缔约国政府没有具体说明设立国家情报局的条款规定或授权该机构逮捕嫌疑人和履行刑侦警备之责的规则，如还押羁押犯罪嫌疑人，不允许他咨询律师或接受医生检查。

讨论情况

71. 本案提出两个基本问题。首先涉及 Agba 从 2011 年 3 月 7 日被捕直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预审法官面前出庭的这段期间被拘留的问题，其次涉及洛美上诉法院起诉庭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的《第 19/2012 号裁决》裁令可予保释后仍被拘留，特别是最高法院裁决驳回总检察长针对此项裁决提出上诉之后继续被拘留的问题。

72. 关于第一点，不管是否对国家情报局这一共和国总统权限下的正式法律机构(多哥共和国 2006 年 2 月 9 日官方公报第 2 页)的权力或其他问题进行过何种评估，事实是：该机构官员逮捕并拘留 Agba 先生 10 天左右，目的是在将其交给国家宪警之前进行调查，而国家宪警则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即逮捕他两个多星期之后才将其带见初审法官。

73. 缔约国政府可以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的规定，拘禁可达 13 天，多哥政府引用该项法典，规定为 48 小时限期，禁止检察官授权延期。多哥政府在答复中不仅没有提到这类延期情况，而且没有说明检察官何时将 Agba 先生的羁押延期以及延期多久。

74. 此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根据人权委员会[2] 第 8(1982)号一般性意见，期限不得超过几天，多哥法律规定为 48 小时。

75. 有关人士被羁押 15 天以上之后才被带见法官，又没有延长羁押期限的裁决，这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76. 关于第二点，两家上级法院，即洛美上诉法院起诉庭和最高法院在 2012 年 1 月 23 日和 6 月 20 日的裁决中，分别明确裁决 Agba 先生可以保释，但不可思义的是，他继续被关押。此外，来文方指出，多哥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179 条) 规定，不管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都应释放获得保释的人。特别是，来文方强调，总检察长在上诉后故意拖延将案卷转送最高法院。

77. 洛美上诉法院起诉庭在其裁决中“裁令 Sow Bertin Agba 支付 1.5 亿非洲法郎后可予保释”，随后最高法院在其关于驻洛美上诉法院总检察长提出撤销原判上诉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五，第 106 页。

的裁决中指出，法院“驳回驻洛美上诉法院总检察长关于审前拘留提出的上诉，认为应给予受质疑的裁决完全的法律效力和效果”。

78. 财政部和公共会计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24 日签发的收据显示，收到了起诉庭设定的保释金，政府没有对此提出抗辩。因此 Agba 先生不应因为此案继续被关押狱中。

79. 驻洛美上诉法院总检察长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致函 Agba 先生的律师，他写道：“我谨通知你们，与你们的说法相反，最高法院没有在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48/12 号裁决》中驳回我的上诉”，因此应将此一函件视为尤其不恰当。

80. 政府在答复中重申了总检察长的立场。虽然仅仅是对上级法院作出裁决进行解释，但他认为这构成 Agba 先生继续被关押的唯一理由，这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81. 总检察长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方，同其他所有各方一样也应尊重法院的裁决。作为享有特权一方的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允许他随意妨碍执行法院裁决。这种态度显然令人不安、不恰当，因其严重性而值得突出强调。

82. 法院裁决，尤其是获得既判力的裁决，不应被任何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加以削弱：整个司法系统的信誉因此会处于危险之中。这样的裁决在受法制约束的任何国家里对每个人都具有约束力。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拘留 Sow Bertin Agba 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84. 因此，工作请缔约国政府立即释放 Agba 先生，考虑对其被拘留而造成的伤害给予赔偿，进行彻底调查，以确定所查明的某些执法人员未能遵守规定的原因和动机，并作出所有必要的法律结论。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